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70561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文影本(0561471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部107年5月14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53003B號令訂定發布，有關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者及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教職員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補充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73164號函辦理。
- 二、如各校有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請依教育部函釋規定由當事人提出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出具之失能證明。
- 三、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